

化学与材料学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

为深入贯彻中央、省委、学校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院意识形态工作，切实推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，依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督察办法》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本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体系，成立以党委书记、院长为组长，各系部、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领导、责任落实、监督检查。建立学院、系部、师生个人三级意识形态责任体系。

二、强化阵地管理

加强教育教学管理。严格教学纪律约束机制，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、课堂教学有纪律、公开言论守规矩，教师作为课堂第一责任人，要严格按照教学要求组织教学活动，积极发挥课堂讲坛“立德树人”主渠道作用。

加强对讲座、报告会、活动等管理。举办讲座、论坛、活动必须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主办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“一会一报”和“一事一报”审批制度，强化审核监管。

加强网络阵地建设。加强学院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建设，

坚持正确政治导向，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未经分管领导批准，不得对外发布信息。微信群、QQ群等互联网群组的建立者、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，按照“谁建群谁负责”“谁管理谁负责”，坚持正确价值导向，严格监督管理。

三、定期分析研判

每季度召开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议，并以书面形式专题汇报意识形态分析研判情况。会上传达学习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，研究落实学院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工作任务，分析学院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工作面临的形势，梳理排查存在的重要舆情和突出问题，研究制定应对措施，协调解决重点、难点问题。总结推广加强意识形态领导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等方面的成功经验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。

四、监督检查

对各系部、师生个人意识形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开展教育教学活动、各类讲座、报告、活动中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的落实情况，发现问题立即制止，进行有效引导并及时上报学院党委，发现意识形态苗头性问题必须第一时间向学院党委上报。